

第一類漁港委託管理事項執行要點

第一章 通則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利受委辦代管第一類漁港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代管機關），落實執行漁港維護管理事宜，確保漁港機能持續有效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代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帶領依各年度「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計畫」所僱用人力，辦理下列漁港維護及管理事項：
 - （一）港區巡查與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。
 - （二）船舶進出港及停泊管理。
 - （三）港區安全維護及管理。
 - （四）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。
 - （五）違反漁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取締及裁罰。
 - （六）其他事項。

第二章 港區巡查與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

- 三、於行政機關上班日，每日派員執行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之港區巡查工作。

巡查人員每日完成巡查工作後應作成工作紀錄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針對巡視人員發現無法即時解決之異常情況進行追蹤管制（格式如附件二、附件三）；當日如人力不克執行巡查，亦應於工作報表記載事由；相關表報應依代管機關內部陳核程序簽報單位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，以備查驗。

前項發現之異常情況，屬本部委由代管機關以外機關（構）負責維運管理或維護工作事項之設施、區域（以下簡稱委外設施或區域）者，代管機關應通知該機關（構）限期

改善，並副知本部漁業署。

四、依下列規定執行港區設施（不包含委外設施或區域）之維護及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設施檢查：

1. 定期檢查頻率及項目如下：

- (1) 每週一次：碼頭設施、運輸設施、航行輔助設施、曳船道、上架場、卸魚設備。
- (2) 每季一次：堤岸防護設施、水域設施、公害防治設施、魚市場、漁民活動中心、漁民休憩設施、漁具整補場、曬網場。
- (3) 每半年一次：漁業通訊設施、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。

2. 緊急檢查：

- (1) 地震、颱風、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後，應立即巡查，並須注意人身安全。
- (2) 設施遭遇撞擊、破壞、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，應立即檢查。

3. 設施檢查應作成紀錄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檢查重點如下：

- (1) 主設施、附屬設施結構有無損壞、破裂、塌陷等安全疑慮情事。
- (2) 設施之相關設備、配件是否堪用，有無生鏽、脫損等需進行保養或維修之情事。
- (3) 設施、設備有無違規使用或違規改建情形。
- (4) 設施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規範、可正常運作及未逾效期。

4. 檢查時發現設施異常時，得委託專業廠商以破壞性或非破壞性方式檢測，並將檢測結果報本部漁業署辦理後續重建、維修或補強工作。

(二)設施修繕：

1. 各項設施有損壞或有損壞、危害安全之虞者，應立即修復，未完成修復或確認安全無虞前，應設置警告標誌或採取臨時安全措施。
2. 設施修繕所需經費由年度「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」項下支應；經費不足時得向本部漁業署提報需求。

(三)受理應申請核准行為及場地租借：

1.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、本部公告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及「農業部漁業署經管第一類漁港場地租借須知」，受理漁港應申請核准行為及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或設施租借事宜。
2. 所收場地租金，按季送繳本部漁業署。

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及停泊管理

五、依漁港計畫水域使用分區計畫規劃泊區，除特定專區外，應優先保障本籍漁船停泊權益，其次為本籍以外漁船，如仍有餘裕空間，再行提供漁船外船舶申請進出港停泊。

港內本籍漁船設籍船數如接近或超出計畫容納船數時，得針對本籍以外漁船，研議常年或特定期間限制進出港相關管制規定，報經本部同意並公告後，據以執行。

六、依公告之漁港碼頭使用計畫，要求港內船舶遵守各類碼頭使用目的進行使用及停泊，並要求未遵守之船舶移泊至指定碼頭停泊及使用；必要時，得研議各類碼頭使用及停泊應遵守

事項，報經本部同意並公告後，據以執行。

七、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安檢所（以下簡稱安檢所）建立下列進出港船舶資訊交換機制，並透過港區巡查掌握港區內船舶動態及停泊情形：

（一）漁船以外船舶於核准進港期間第一次進港或船舶未經核准進港者，立即通報代管機關。

（二）提供業務所需船舶進出港資料。

八、依下列規定辦理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管理：

（一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籍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之許可及管理事項，並依本法第十二條及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規定收取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管理費）。

（二）經核准進港者：

1. 要求依核准時載明之指定泊位位置或區域及方式停泊。
2. 船舶違反停泊應遵守事項或未按時繳交管理費，得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廢止進出港核准，並命其限期離港。

（三）未經核准進港者：

1.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未經核准任意進港之規定予以裁罰，並依本法第十二條及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規定，自第一天進港日起算至最後一天離港日止，按日向船舶所有人收取管理費。
2. 港內仍有空餘泊位，且船舶具有效之船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或來臺特許核准文件者，命船舶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港停泊；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文

件或港內泊位已滿者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命該船舶限期離港。

3. 查無船舶所有人者，依第十一點所定發現有危害船舶航行、停泊安全及污染港區之虞或情形之船舶處理方式處理。

九、每季定期清查下列船舶造冊（格式如附件五）列管，依第十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，並依代管機關內部陳核程序簽報單位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，以備查驗，並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送繳本部漁業署備查：

（一）逾一年未出港作業漁船。

（二）有危害船舶航行、停泊安全及污染港區之虞或情形之船舶。

十、逾一年未出港作業漁船之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通知所有人善盡管理職責，保持船舶適航、堪用及船身整潔。

（二）定期邀集漁會、安檢所及漁船所有人辦理會勘，確認船舶狀況。

十一、發現有危害船舶航行、停泊安全及污染港區之虞或情形之船舶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查有船舶所有人者，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二個月內改善或清除；屆期未改善或清除者，由代管機關逕予清除，並向船舶所有人追償清除費用。

（二）查無船舶所有人者，由代管機關公告限二個月內認領及清除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有認領者：依前款查有船舶所有人程序處理。

2. 未認領者：公告期限屆滿後，由代管機關逕予清除。

十二、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、漁筏、舢舨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，依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開立前一季管理費繳費單，要求船舶所有人於十日內完成繳費。

十三、定期彙整各第一類漁港所收管理費，按季製作清冊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三十日前併同管理費送繳本部漁業署，並負責定期催繳逾期未繳之管理費，及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事宜。

第四章 港區安全維護及管理

十四、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風災或水災預警資訊，漁港被納入警戒範圍時，協調所在地漁會共同辦理下列預防工作：

(一)加強漁港區域內公共設施之防護，並檢視碼頭、防波堤結構是否安全、辦理疏通水溝等作業，與進行漁船進港後船席停泊管理及巡視漁船安全。

(二)周知在港船舶所有人，特別加強港區船舶纜繩固定作業，及確保船舶排水功能暢通，或改以覆蓋防水布因應，避免積水翻覆。

(三)備妥攔油索、攔木網等攔阻設施，伺機布設，以降低漂流木或布袋蓮等大量漂流物流入，並視港區易發生之災害，備妥應處、搶修相關設備及機具，預為因應。

十五、執行港區巡查發現漁船船員有用電、用火或抽菸行為時，應適時進行消防安全宣導。

漁港發生各類災害時，應依本部漁業署訂定「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計畫」辦理災害預防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各項工作。

十六、依本部訂定「關鍵基礎設施漁港安全防護執行作業要領」，辦理漁港安全防護各項工作。

第五章 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

十七、港區（不包含委外設施或區域）之環境衛生維護工作項目及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工作項目：

1. 港區清潔及廢棄物清理。
2. 港區污染清理。
3. 水域漂流木（物）之清理。
4. 港區草、木等植栽養護。
5. 未經核准掛設、張貼廣告物之清除。
6. 海廢暫置區管理維護。
7. 病媒孳生源之清理、環境消毒、紅火蟻等病蟲害相關疫病防治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
1. 定時清：每年辦理港區清潔維護勞務發包工作，律定清潔維護廠商每日進行港區清潔工作。
2. 立即清：接獲民眾通報或巡查港區發現髒亂區域，立即要求清潔維護廠商清理。
3. 緊急清：風災、水災等天然災害過後，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清除港內海漂垃圾、漂流木。

港區設施環境衛生維護工作，經本部自行委外辦理者，代管機關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工作。

十八、於發現或獲報委外設施或區域有環境清潔維護不良情事時，應監督設施維護管理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機構限期改善。

第六章 違反漁港法取締及裁罰

十九、辦理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應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包括各項違規行為之制止、取締、陳述意見、裁罰及限期改善事宜；認有裁罰疑義者，檢具事證並開具處分建議書，函送本部漁業署進行議處。

二十、於巡查發現或接獲舉發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之行為時，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

二十一、完成調查確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，應作成處分，並將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，限期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。

二十二、裁處程序中應一併注意下列規定及事項：

(一)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。

(二)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，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。

(三)應注意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及送達程序。

二十三、代管機關逕依本法裁罰者，應每季彙整罰鍰，按季送繳本部漁業署，並負責催繳逾期未繳之罰鍰，及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事宜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項

二十四、接獲民眾反映有關漁港維護、管理意見時，應依代管機

關民眾反映及陳情案件處理規定辦理。反映事項屬執行層面意見者，應逕行處理回復並副知本部漁業署；反映事項屬政策層面意見者，轉報本部漁業署。

二十五、港區財務、財產、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庶務工作：

(一)財務：執行本要點事項之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存、會計事務及購置財產之處理，應依照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財產：

1. 港內屬本部漁業署之財產（以下簡稱港區財產）及物品，應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及「物品管理手冊」規定，編具各類財產、物品明細清冊，辦理保管、使用及養護各項事宜。
2. 港區財產之處分或減損，應報經本部漁業署同意，並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；如有出售或變賣者，應將所得繳還本部漁業署。
3. 執行本要點事項之各項計畫經費所購之財產及物品，其所有權歸屬本部漁業署，於完成購置或辦理計畫結報時，應登記納入財產、物品明細清冊列管，並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編製委託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逕送本部漁業署。

(三)文書及檔案管理：執行本要點事項所產生之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，應依代管機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建檔作業，並應分類整卷妥適存放。

第八章 附則

二十六、第二點規定以外事項，有必要委由代管機關辦理時，應

由本部漁業署與代管機關進行協議，經合意後簽定委託代辦或委辦合約據以辦理，所需經費由代管機關依本部年度「農業發展及農業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」向本部漁業署研提計畫，由核定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二十七、依本要點所為之繳費、催繳及費用追償等通知及各種行政處分等公文書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。

二十八、代管機關應隨時配合本部漁業署，辦理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及盤點作業。查核成績前三名者，由本部漁業署函請代管機關針對漁港管理主辦及協辦人員予以敘獎。

附件一 每日巡查工作紀錄表

漁港名稱：

表單編號：

巡查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～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	巡查項目	情況	巡查記要及處理情形	巡查人員
	水、陸域整潔維護情況		改善表編號：_____	
	船舶申請進出港情況			
	碼頭、泊區（位）停泊情況			
	清查造冊列管船舶情況			
	設施勘用及有礙安全情況			
	設施占用及違規使用情況			
	禁止及限制行為情況			
	其他：			
	水、陸域整潔維護情況		改善表編號：_____	
	船舶申請進出港情況			
	碼頭、泊區（位）停泊情況			
	清查造冊列管船舶情況			
	設施勘用及有礙安全情況			
	設施占用及違規使用情況			
	禁止及限制行為情況			
	其他：			
	水、陸域整潔維護情況		改善表編號：_____	
	船舶申請進出港情況			
	碼頭、泊區（位）停泊情況			
	清查造冊列管船舶情況			
	設施勘用及有礙安全情況			
	設施占用及違規使用情況			
	禁止及限制行為情況			
	其他：			
	水、陸域整潔維護情況			
	船舶申請進出港情況			

	碼頭、泊區（位）停泊情況		改善表編號：_____	
	清查造冊列管船舶情況			
	設施勘用及有礙安全情況			
	設施占用及違規使用情況			
	禁止及限制行為情況			
	其他：			
	水、陸域整潔維護情況		改善表編號：_____	
	船舶申請進出港情況			
	碼頭、泊區（位）停泊情況			
	清查造冊列管船舶情況			
	設施勘用及有礙安全情況			
	設施占用及違規使用情況			
	禁止及限制行為情況			
	其他：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情況：正常打✓；異常打×，請詳實記載巡查記要及處理情形，倘有異常情況及缺失，請填具附件二、附件三進行改善處理及管制作業。
2. 改善表編號係附件三編號。
3. 逢週六補班請自行衍伸欄位。
4. 本表保存三年。

附件二 異常情況及缺失追蹤管制表

漁港名稱：

表單編號：

編號	改善表 編號	發生日期	地點/設施	通報維護 管理單位 時間	維護管理單位			改善處 理期限	改善處 理方式	結案日 期
					單位名稱	承辦人	電話			
1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通報維護管理單位時間：以公文通知者，請註明發文字號及日期；電話通知者，請註明電話通知及日期。
2. 改善表編號係附件三編號。

附件三 異常情況及缺失改善處理情形表

漁港名稱：

表單編號：

地點/設施：

接獲通報時間：

改善處理期限：

維護管理單位：

改善前 時間： 說明：	
改善後 時間： 說明：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請附改善前、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，並加註日期及說明。
2. 代管機關以外機關（構），請於改善後，通知代管機關解除列管。
3. 各項設施有損壞或有損壞、危害安全之虞者，應立即修復，未完成修復或確認安全無虞前，應設置警告標誌或採取臨時安全措施。

附件四 漁港設施檢查報告表

漁港名稱：

表單編號：

定期檢查（週期：____）

緊急檢查（原因：____）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項目（設施名稱）	範圍（位置）	檢查重點	檢查方法	檢查記要	改善事項	改善表編號
（請依巡查權責單位之巡查項目自行填列）	（請詳述起始點、或以圖示標明檢查範圍）	（請依檢查項目特性檢查）	目視/實測	（請以量化之實際狀況詳述）		

檢查人員： 會同人員：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記載檢查記要及改善事項，倘有異常情況及缺失，請填具附件二、附件三進行改善處理及管制作業。
2. 改善表編號係附件三編號。
3. 定期檢查頻率及項目：
 - (1) 週：碼頭設施、運輸設施、航行輔助設施、曳船道、上架場、卸魚設備等。
 - (2) 季：堤岸防護設施、水域設施、公害防治設施、魚市場、漁民活動中心、漁民休憩設施、漁具整補場、曬網場等。
 - (3) 半年：漁業通訊設施、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等。
4. 緊急檢查：地震、颱風、海嘯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後；設施遭遇撞擊、破壞、火災及其他意外事故等。
5. 檢查重點：
 - (1) 結構有無損壞、破裂、塌陷等安全疑慮情事。
 - (2) 相關設備、配件是否堪用，有無生鏽、脫損等需進行保養或維修之情事。
 - (3) 有無違規使用或違規改建情形。
 - (4) 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規範、可正常運作及未逾效期。

附件五 第一類漁港長期滯留港區船舶清查名冊

漁港名稱：

表單編號：

清查季別：____年 第____季

序號	漁港別	船名	漁船編號	所有人	船籍港	最後一次進港日期	船舶種類	船籍狀況	船體狀況	現況說明及處理情形	船況照片	備註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船舶種類：請填寫數字，1漁船（筏）、2漁船（筏）以外船舶（筏）、3無籍船舶（筏）。
2. 船籍狀況：請填寫數字，情事較重者，優先填寫
 - 1有效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。（漁業法第6條）
 - 2逾期：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。
 - 3保留證照展延：事先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證（漁業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5點第1項第1款）
 - 4涉案扣押：刑事犯罪列為犯案工具，扣押責付地檢署或偵辦單位保管。
 - 5涉案禁港：涉嫌刑事犯罪或民事假扣押，遭法院裁定禁止出港，未責付保管。
 - 6撤銷證照：撤銷漁業證照。（漁業法第10條）
 - 7註銷證照：註銷漁業證照。（漁業法第38條、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8點）
 - 8沒入（或沒收）：漁船經沒收或沒入。
3. 船體狀況：請填寫數字，情事較重者，優先填寫
 - 1良好、2破損傾斜、3堆置雜物（若破損傾斜且堆置雜物，請填寫2；若良好而堆置雜物，請填寫3）